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2〕533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沥林镇集体土地4.5318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4.5318公顷。其中：耕地2.0861公顷、园地1.4827公顷、林地0.001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2794公顷、养殖水面0.2737公顷、建设用地0.382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264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，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）	补偿金额 (万元)
沥林镇英光村杨屋瑛经济合作社	耕 地	三 类	2.0861	124.9500	260.6582
	园 地		1.4827	124.9500	185.2634
	林 地		0.0015	68.7225	0.1031
	养殖水面		0.2737	124.9500	34.1988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794	124.9500	34.9110
	建设用地		0.3820	124.9500	47.7309
	未利用地		0.0264	49.9800	1.3195
合 计			4.5318		564.1849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564.1849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沥林镇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9.2600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823.4449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81.7037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4.5318 公顷, 其中, 1.2590 公顷的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, 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,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; 3.2728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, 根据被征地村

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，待仲恺高新区出台留用地置换物业相关政策后一并落实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2022年9月30日